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7 号）。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第一部分“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”中“诉讼请求”存在部分描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.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171,288,947.00 元；
- 2.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应获得的收益 46,800,000.00 元；
- 3.本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更正后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.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171,288,974.00 元；
- 2.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应获得的收益 46,800,000.00 元；
- 3.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除更正上述内容之外，公司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